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約聘社工人員公開甄選徵才公告

一、 名額：2 名

二、 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三、 職稱：約聘社工人員

四、 月酬標準：聘用六等二階 296 薪點起

五、 有效期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止

六、 工作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

七、 報名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須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

(三)學經歷(專長)須符合下列其中 1 項：

1. 國內外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相關系組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 1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相關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 2 年以上訓練或與擬任相關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八、 工作項目：

(一)評估、輔導/諮商、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

(二)針對特殊收容人(毒品、酒駕、高關懷、情緒適應障礙、自殺傾向、精神病、老年、家暴或性侵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並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

(三)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發展或研究。

(四)其他交辦事項。

九、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報名方式：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件（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內親自送達本監（325203 桃園市龍潭區富林里中正路三林段 617 號）人事室收，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信封右上角請註明「應徵約聘社工人員」字樣。

(二)報名表、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切結書等應繳之表件，請務必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tyw.moj.gov.tw/>。

1.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最近期間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曾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2. 工作經歷及簡要自傳 1 份。
3. 切結書 1 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凡持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始得依規定報名)。
5. 兵役相關證明(含正、反面)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6.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各 1 份（無則免附）。
7.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8. 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則免附)。

(三) 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務必加註「本件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如有使用非本監規定之表件格式或有遺漏、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者，不予受理；所繳之證明文件影本經查驗後概不退還，錄取後於報到日應繳驗證件正本，驗畢退還，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撤銷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甄選方式：

(一)經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擇優面試，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面試時間及地點：經本監書面審查合格之應試人員名單、應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項下，甄選時間及地點如因故更動亦同，敬請密切注意。本監不另行書面通知及函復，請務必主動查詢，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一、聘用期間及報酬：

(一)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或聘用原因消滅前 1 日止。

(二)聘用人員報酬以個人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含學、經歷)依據「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以六等二階 296 薪點聘用，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36,911 元。

1. 符合本案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資格條件，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以聘用七等一階 328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40,901 元。

2. 符合本案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資格條件，且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修畢五領域 15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總計達 45 學分以上課程，領有畢業證書與修課證明文件，得應社會工作師考試者，以聘用六等三階 312 薪點起薪，月支報酬 38,906 元。

(三)受聘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聘。另如遇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職缺徵才公告屆期如未有足額人員報名，得再延長公告。

(二)本次公開甄選得擇優增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為 3 個月，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十三、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詢本監人事室 03-4807959#204、205 蕭小姐、簡小姐；如有工作方面疑問請洽詢本監調查分類科徐小姐，聯絡電話 03-4807959#245。